**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托嬰中心合作意向書（106年10月修訂版）**

1. 臺北市　　　　　　區私立　　　　　　　　　　　托嬰中心申請加入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合作托嬰中心，收托時間、費用及評鑑結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托育 | 托育時間 | 註冊費 | 月費 | 平均月費 |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
|  每週 天每天 小時 | 每週 到週 自 ： 點至 ： 點 |  元/學期( 個月) |  元 |  元 | □通過□新立案□不通過 |

※填寫說明：

1. 日間托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為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另每日收托時間在6小時以內之半日托育不予補助。
2. 註冊費：原則上以6個月計，小於6個月者，請依實際月數攤除計算平均月費。
3. 檢附機構最新之收退費基準表供參。
4. 托嬰中心同意加入合作期間，不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若為新立案、尚未接受過評鑑者，應於立案滿六個月，期間接受本局例行訪視三次及訪視輔導二次，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合作資格始得溯自立案日，且應參與最近一次之評鑑。
5. 平均月費低於本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查結果第一分位數(Q1)以下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調高收費，並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當年度預算表等資料，經本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最高可調至本市公告收費金額。
6. 合作意向書所訂合作期間合作意向書所訂合作期間依「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7. 退場機制：
8. 托嬰中心於合作期間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需於終止日之2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主動向家長說明終止合作原因及終止日，如未說明致原領本補助之家長喪失補助資格者，由托嬰中心負擔相關責任。終止後如欲重新合作，需依程序重新申請加入。
9. 托嬰中心擅自調漲收費、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最近一次經社會局核備之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已知悉名單將公告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當年度如欲繼續參與合作，應完成前項程序並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合作資格。惟自次年起停權一年，不得加入合作托嬰中心。
10. 合作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社會局除依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外，並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撤銷該合作托嬰中心之合作資格及停發相關補助。另自次年起停權二年，不得加入合作托嬰中心。
11. 合作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除依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外，經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自行政處分確定之次月起，停發本補助，並俟完成改善之次月起恢復本補助；惟逾期不配合改善者，或情節嚴重者，撤銷其合作資格及停發補助，並自次年起停權二年，不得加入合作托嬰中心。
12. 托嬰中心應提供名稱、地區、電話、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社會局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合作托嬰中心」之用。
13. 托嬰中心已詳閱並願遵守「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之規範，並知悉受補助兒童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十五日以上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社會局完成異動通報，如未及時通報致社會局陷於錯誤核撥，須繳回本補助，屆期未返還者，將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4. 托嬰中心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合作資格自申請日（郵戳日期或收件日）起生效。

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統編：**□□□□□□□□**

機構地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機構電話：

|  |
| --- |
| **【蓋機構立案圖記】** |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